

义乌市国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2024023

甲方: 义乌市商贸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 蓝地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义乌市国企采购义乌市商贸物流港有限公司江北下朱货运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2000元),此价格含税;合同总价中须包括职工工资、福利、服装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洁设施设备、工具、用品(包括分类四色垃圾袋、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杀虫剂、塑料袋、除臭剂、去污剂等)、雨水井清淤及清运、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附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人员单价	承包期	年承包金额 (元/年)	总价(元)
1	保洁员	10	39600	2	396000	792000
2	物耗	/	22000	2	22000	44000
3	垃圾分类及 清运	/	18000	2	18000	36000
合计		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872000 元				

注:保洁人员均需录入园区管理方配备的考勤机考勤打卡。每月底前保洁公司需上报下月人员排班表,按排班表出勤(春节期间(法定节假日7天)可根据实际情况排班,其他节假日按正常工作日排班。每个工作日保洁出勤人数不得低于九人)。

三、项目技术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四、承包期限：贰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支付方式

每年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80%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结算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按考核情况向采购方结算，剩余 20%服务费用需经过年度考核再行支付，详见附件《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费用凭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由采购方直接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约或履约不完整的部分，以整改通知单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同时跟踪落实情况。

2、甲方提供乙方在本承包区域内的水电。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全部办公楼、公共道路、公共设施设备、公共绿化、集货中转区（门前门后）、停车区、公厕和进出口周边非市政区域等区块的保洁工作；

2、乙方负责垃圾集中收集和每日定时清运的工作；

3、乙方负责内雨水井、雨水沟、消防阴井、污水井、电力与通信阴井、化粪池等的疏通清理工作；

4、乙方负责内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5、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工作需要需增派人员、增加设施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6、保洁服务涉及到的设施设备、人员、排班等均由乙方负责；

7、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各项保洁服务标准及程序，确保承包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的保洁保养质量。

8、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规违纪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辞退、解聘。

9、乙方须按保洁项目，制订保洁服务计划，并制订科学的操作流程，严格执行。

10、乙方应建立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并不断地进行完善，定期对内部日常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层层落实，确保各服务项目符合标准，如因监督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将对其进行考核，乙方不得将考核扣分简单地分解给员工，以免引起一些不良的后果。

11、乙方人员，由乙方聘用和管理，劳动用工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但必须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同时送甲方备案。

12、乙方新进员工必须接受三级教育培训，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参加消防安全演练、培训等活动，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3、乙方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损坏甲方财产设施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4、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聘用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所有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5、乙方员工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6、保洁服务区域内所有工具设备、材料、易耗品等由乙方提供，并负责管理，及时配备、补充物耗，若物耗不符合甲方要求需 48 小时内更换。

17、乙方日常工作服务时间安排应符合园区作业时间。

18、乙方在签订保洁承包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认真落实做好承包区域内的安全工作，该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消防、电气、漏水等事故，根据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鉴定结果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0、乙方员工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2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创建、文明卫生宣传等工作。

22、乙方员工拾捡的所有废品，须统一管理，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存放过夜，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因地面清洁不及时或湿滑等原因导致人员摔伤，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人员必须与乙方实际进场人员相符，如不符，按缺岗进行考核处理。

25、乙方人员变动需提交相关人员信息纸质资料至甲方进行审批存档，否则视同缺岗。

八、其它补充条款：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应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

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违约，乙方除承担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当月承包款的违约赔偿。

2、合同期内，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未按整改通知单整改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4、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它约定

1、《保洁管理考核办法》（附件）和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了本合同，视为双方已经签订了该两个附件。

2、甲方负责保洁管理考核相关事宜，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考核。

3、遇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约，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本合同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无故随意终止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义乌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义乌市商贸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蓝地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大道161号	地址：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武溪北路251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金水	法定代表人：金仁刚
授权代表：李金水	授权代表：马品
电话：85555901	电话：15825755833
账户名称：义乌市商贸物流港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蓝地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廿三里支行
账号：33078210998567	账号：201000367369438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7日	签约地点：青口物流中心